

(云南、甘肃回民起义比较研究之一)

## 再论晚清云南、甘肃回民起义的社会历史背景

杨永福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文山民族研究所,云南 文山 663000)

**【摘要】** 晚清咸同之际的回民起义是在传统社会面临转型使命却又背负着巨大的人口压力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当时西部各种社会矛盾综合作用的产物。本文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从比较研究的角度,认为清初以来的云南、甘肃回族社会,在文化同一性的前提下,基于具体的社会环境不同,其发展历程及指向不尽一致;清政府在甘肃、云南的统治政策使上述指向的差异更加明显,回民起义前,云南、甘肃两地回族与汉族的关系日形紧张,矛盾的一面日渐发展。所有这些,都不同程度的作用于回民起义,使云南、甘肃回民起义外在的历史面貌表现出众所周知的差异。

**【关键词】** 清代云南、甘肃;清代回族社会;门宦制度;“以儒释经”;回汉关系

**【中图分类号】**K254.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303(2003)01-0030-06

### Re - discussing the Soci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Huis Revolt between Yunnan and Gans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YANG Yong - fu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Department of Wenshan Teachers' College, Wenshan, Yunnan, 663000)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XianTong, the Huis revolts took pla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raditional society transformation and great population pressure. It was the complex result of the western various social contradictions. Researching the matter from comparing angles, this essay thinks that the developing course and direction of the Huis Society of Yunnan and Gansu were different in the same culture and different environment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Qing Government made the difference more obvious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ruling policy. Before the Huis revol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Hans and the Huis in Yunnan and Gansu became tense gradually. Contradictions developed daily. All of these resulted in the Huis revolt from different points and made the difference known to all between the Huis revolts of Yunnan and Gansu.

**Key words** :Yunnan and Gansu in Qing Dynasty; the Hui people society in Qing Dynasty; official family system; explain Confucian classics with Confucianism;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Huis and the Hans.

既往的研究在谈到咸同年间回民起义的原因时,都强调了当时的封建统治日趋腐败使阶级矛盾尖锐、清政府的民族歧视政策导致民族矛盾逐渐激化。这样的说法并没有错。但却因为只是从清政府——回族社会这样的

矛盾框架出发来分析问题而使结论显得过于简单和抽象。回民起义是在传统社会面临转型使命却又背负着巨大的人口压力的背景下发生的,是西部各种社会矛盾综合作用的产物。就当时的西部社会而言,存在着复杂的

收稿日期:2003-01-06

作者简介:杨永福(1968-),云南文山人,文山师专副教授,历史学硕士,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变迁,近代云南民族史研究。

矛盾体系。其中予回民起义影响较大的,要言之,有如下几个矛盾:(1)人口增长与人均资源(如土地等)相对减少之间的矛盾;(2)清政府的统治与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3)回族社会发展新要求与清政府统治秩序之间的矛盾;(4)回族社会发展与非穆斯林民族社会(主要是汉、白、藏、蒙等民族)之间的矛盾;(5)回族社会内部各教派门宦之间争夺主导权的矛盾等。这些矛盾交织缠绕、关联互动、相互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应把研究的目光投注到更广阔、更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上,才能比较真切地感受到两次回民起义的复杂原因、深刻内涵以及根植于当时社会中的回民军领导人的思想及其影响。对此,以往的研究虽有所涉及,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从比较研究的角度、从更宽广的视野对这两次起义的背景重新进行审视迄今鲜有专文,本文姑作尝试,浅陋之处,望识者指正。

## 一、清代云南、甘肃回族社会的发展

### (一) 回族社会经济结构

在中国农业社会中,以农业为主,这是汉回两族在经济上的一致性。但是,汉民以“耕种为生,回则善于经营,兼以贸易致富”,这却是汉回之间在经济活动中的一个显著的区别。在甘肃回族社会中,商业活动是一种非常普遍的行为。“回民中不仅商人的比例高于汉民,而且有很多人经常利用农闲和各种机会,走乡串户、肩挑手提,进行近距离的贩运,经营小规模商业贸易。从而使商业活动更广泛、更经常、更直接地同众多的回族群众联系在一起,成为整个回族经济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经营农业、商业的同时,又兼营一定数量的家庭畜牧业,这是甘肃地区回族经济的又一显著特点。此外,由于回族的传统及生活习俗的特殊需要,亦较多地从事手工业,其中以屠宰业、皮毛和皮革加工业为重要。

由此,清代甘肃地区的回族在以农为主的同时,又较多地经营商业和畜牧业、手工加工业,逐渐形成了农、商、牧、加工等多种经济成分相互结合的复合型经济结构,从而使自己在经济上既不同于汉族,又有别于专事畜牧的藏、蒙等民族。这种经济结构给回族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在清代,就人口而论,陕甘两省的回民远远少于汉民,然而却不可思议地出现了‘汉弱回强’的局面。不少汉民转而改信了伊斯兰教,许多回民抱养和收留汉民的子女。其根本原因不是别的,恰恰在于回汉两族在经济上的差异和优劣。”

在云南回族社会中,复合型经济的特点也是存在的。但在具体构成上,与甘肃又略有不同。

和甘肃回族一样,云南回族主要以农业为主,兼营其他。如“前清哈元生两次平昭,所带兵丁多系回民,领土占籍,择取地方,悉得东南一带高原。其俗强悍,重耕牧,习武事,除农、畜外,以走厂贸易为事。住城中者,皆聚积东南岗,以造毡子、做皮货为生计”。由于传统及其他原因,云南回族“多农商兼营或以商业为主”。如“腾之回教,……善营商业。嘉道间,最称富庶。旅居缅甸,为玉石、宝石、棉花商者,半属之”。此外,从事屠宰业、皮毛加工业的也不少。

不过,从云南回族投入的人员较多,资金注入量较大,产值较高的行业来看,还是采矿业。这是云南回族社会经济一个较为显著的特征。当时云南的采矿和冶炼业最称发达,主要的有金、银、铜、盐等矿,而从从业者绝大多数为回民和汉民。如嘉道间,大理府云龙州属白羊厂,

“产银及铜,四方来集开采者多楚人与临安汉人,亦多滇西回人”;而楚雄府南安州石羊厂、马龙厂银矿大旺,回民“相率又来办银厂”,仅滇南回龙寨(今属建水)200余户回民就有“一半走白羊厂,一半走石羊厂”<sup>⑩</sup>。在滇东各地,“江西、湖南、四川的回族陆续迁来,滇南的回族也有一部分到了昭通,有的经商,有的种田,开设(乐)马厂银矿的也不少”<sup>⑪</sup>。有的记载称:“云南山脉雄厚,宝藏丰富,五金矿遍地皆是。乾嘉弛禁,听民开采。一时永北之白牛、鲁甸之罗马、南安之石羊、马龙、开化之白牛各银厂,东川之矿山、巧家之老厂、汤丹、茂绿、落雪、易门之万宝各铜厂,及蒙自之麻姑、开化之老摸多、他郎之金厂各金矿,皆大旺。利之所在,趋者若鹜。”<sup>⑫</sup>在乾隆初至嘉庆初的60年里,云南仅铜年均产量都在1000万斤以上。而手工开矿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时人即说:“厂之大者,其人以数万计,小者以数千计。”<sup>⑬</sup>康熙时云南全省仅铜矿厂就十七、八个,因而,全省矿工当不下十万人。<sup>⑭</sup>乾隆中期,地方官吏奏称:“滇省近年矿业日开,砂丁人等聚集,每处不下数十万人。”<sup>⑮</sup>虽有些夸张,但反映了采矿业的发达。省内外回民在此期间先后走向采矿业,其数量虽无明确记载,但从清中叶开始,汉、回争矿案在云南不少地方发生,可知这个数量当不会是大少的。

### (二) 门宦制度的产生和“以儒释经”运动

清初以来,甘肃回族社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可以从回族人口的增长得到反映。乾隆四十六年(1781)署理陕西巡抚毕沅曾对陕西回族生殖之繁作过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称:“查陕西省各属地方,回回居住较他省为多。”<sup>⑯</sup>而甘肃“回族聚族而居,倍多于陕”<sup>⑰</sup>。“盖自乾隆以来,重熙累洽,关陇腹地不睹兵革者近百年。回民以生以息,户口之蕃亦臻极盛。”<sup>⑱</sup>在甘肃,“宁夏至平凉千里,尽系回庄”,自天水、秦安、通渭、渭源、临洮、临夏、西宁,至河西的张掖、酒泉,都是回族聚居的地方<sup>⑲</sup>。回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推动着回族内部宗教政治关系的变化。明清之际兴起于西北的经堂教育运动,与苏菲派教义的传播相结合最终产生了教派门宦制度。这是清代甘肃回族宗教制度的根本性变化。它对甘肃回族社会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第一,此前回族社会分散的互不统属的教坊被联系起来,组合为以门宦教主为首的宗教组织体系。这样,宗教组织的权力和职能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具有了世俗社会的权力和职能,并通过教主——热依斯——基层阿訇的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地贯穿到本门宦所属的各个角落,其覆盖范围亦即其管理领域。第二,各门宦所属的回族教众有了自己的宗教领袖和中心机构。门宦教主与此前的掌教阿訇不同,他们是真主和教众之间的中介使者,对教众具有绝对的权力,并按血缘世袭教主职位。第三,门宦组织对回族社会具有极大的整合和聚合作用,不仅强化了回族的宗教力量,而且将回族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汇集起来,从而大大增强了回族社会力量。门宦制度使宗教和宗教阶层成为回族社会的文化与政治代表,构成了清代甘肃回族斗争不断的政治组织依托。

门宦制度的产生,也使甘肃的社会矛盾出现了新的变化。首先,门宦组织的产生表明回族社会发展出现了新的社会要求:即基于民族的特殊性——表现在与伊斯兰教密不可分、二位一体的关系——而要求实现自我管理以维护民族、宗教利益的意识。这就与既定的清地方统治秩序产生了矛盾。即使这种意识开始是很模糊的,

也不能被僵硬的官方政治体系所认可。其次,新的教派门宦的出现,打破了原来宗教生活中格底目派一统天下的局面,而造成学说各异、教派纷呈的状态。各教派门宦为争夺回族社会发展的主导权而产生了绵延不绝的纷争,一方面使甘肃回族社会长期陷于分裂的状态,另一方面教派之争往往超越王朝统治秩序设定和所能容纳的空间,而遭到大一统政治秩序的强烈干预。复次,门宦组织代表的回族社会发展新要求与杂居的非穆斯林民族已有的社会结构存在着排斥和矛盾,往往以文化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导致民族之间的矛盾。由于上述新的矛盾格局,有清一代,尤其自清中叶起,甘肃回族社会不断掀起反抗斗争,每一次都遭到统治者的暴力镇压,使回族自我意识更加增强;每一次又都不被非穆斯林的汉族等群众所理解和支持,而使回族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日渐恶化。

在西北兴起经堂教育的同时,东南回族社会出现“以儒释经”潮流。这两种运动的主旨均为弘扬民族文化,以振兴伊斯兰文化为己任,但在具体发展指向上又有不同之处:前者旨在培养职业阿訇,使阿訇的培养规范化和社会化,使之肩负起振兴民族文化的重任,后者则是为了解决回族文化与汉文化的冲突,使二者更好的调适、交融。二者的不同反映了不同地域对民族发展的影响。“以儒释经”运动首先在东南出现,显然是与东南地区的社会生活环境分不开的。东南回族文化水平较高,且居于汉文化发达之地,两种文化之交融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因此,把阿拉伯文字的伊斯兰教经典译为汉文,并借助中国传统儒学的范畴概念去解释伊斯兰教义,便成为东南回族学人的选择。而云南回族中汉译经学大师的辈出,使云南成为清中后期汉文译述活动的中心,同样是与云南回族的社会环境分不开。首先,回族在云南的分布虽高度分散,但大多数居住在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坝区、城镇和靠近交通沿线的地方。其次,回族除空间分布的上述特点外,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即汉族多的地方回族也多,汉族少的地方回族也少,互成正比例的关系。第三,清代(咸同以前),云南回族的经济文化水平与汉族相差无几,高于其他民族。由于深受汉族传统文化的影响,因而读书者众,参与科举考试者亦多,中秀才、举人、进士者在清朝代不乏人,其中许多人对汉族传统文化还有很深的造诣。如昆明人孙鹏(1688~1759),为明代回族诗人孙继鲁的六世孙,著有《南村诗集》行于世;元江马汝为,康熙四十二年进士,历充三朝的国史、方輿、路程三馆纂修,善书重于世,著有《马悔斋遗集》;大理人沙琛(1759~1821),乾隆年间举人,著有《点苍山人诗钞》,为当时著名士人姚鼐所称赞<sup>②</sup>。

因此,云南的回族文化与汉族文化水平接近,联系紧密,互动影响。这是汉文译述、“以儒释经”运动在云南走向高潮的基本原因。这一文化运动给云南回族社会以巨大的影响。在这一运动的推动下,云南回族社会更加密切了与汉、白等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以开放的姿态进一步融入到整个社会发展潮流之中。

## 二、清政府在甘肃、云南的统治

清廷历来重视对甘肃的统治,康、雍、乾三朝多次用兵西北,均以甘肃为前进基地。西北是多民族地区,清朝为了巩固它对各民族的统治,采取了一些不同于内地的政策。在机构设置上,除陕甘总督(驻兰州)、陕西巡抚(驻西安)外,设青海办事大臣驻西宁,管理青海地区蒙古、藏

族事务;新疆则实行军府制度,伊犁将军为最高军政长官,下设乌鲁木齐都统、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其余各城设办事大臣、领队大臣。在军事上,以甘肃为中心,兼顾陕西、新疆,“甘省系西陲要地,所设两提五镇额兵较他省为多”<sup>③</sup>。甘肃提督驻兰州,陕西提督驻固原,并辖河州镇。宁夏府城既有满洲将军,又有宁夏镇总兵。肃州、凉州、西宁也设有总兵,常年维持着一支庞大的军队。如宁夏满营兵额 3557 名;宁夏镇绿营原额马、步、守兵 9546 名,雍乾间虽有减增,但一般保持在 8800 名左右<sup>④</sup>。这样,清廷在甘肃乃至西北的统治形成了以武备为主的传统,军事控制多于文化经济建设。正如时人所说:甘肃“置省以来,诸凡建设或创或因,于武备尚详而文治独略”<sup>⑤</sup>。清政府的军事化统治,使甘肃各族人民既承受着强大的政治压力,又经受沉重的经济负担。

与此同时,由于清政府的回教政策,导致甘肃的民族矛盾日渐突出。清朝前期,中央政府对回族伊斯兰教采取的是既不禁止也不鼓励的政策,而回族社会中尚未产生门宦制度,回族多奉格底目旧教,宗教生活比较平静。乾隆年间门宦制度的产生,特别是苏四十三起义后,清政府对甘肃回教的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承认回族宗教习俗转变为限制回族和伊斯兰教,禁绝新教即哲赫忍耶派,限制老教(即花寺派、格底目等),并挑拨新教与老教、回民与汉民的矛盾。从此在甘肃始终保持对回教的高压态势。这给回族造成了很大的政治压力,又刺激了回族不满情绪的普遍增长和民族意识的增强。清政府在严加打击新教、限制老教的同时,还实行“化导”之策,在回民居住区广设义学,以儒家经典为基本内容延师授读。但遭到回族社会的抵制,广大回民不愿学汉文、识汉字,接受儒家思想。后来左宗棠在镇压同治年间甘肃回民起义后,也把“化导”作为“善后”的重要内容,收效亦甚微。所以,直到近现代,甘肃回民中读书的人为数无几。这不仅导致甘肃回族社会长时期封闭的重要原因,同时也是甘肃的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复杂化的原因之一。

清政府在甘肃转变其对回族宗教的政策,主要针对哲赫忍耶新教的反抗,在其他地区如东南、云南,仍然坚持其允许回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政策。苏四十三事件后,清廷曾要求各地官员调查回族宗教组织有无掌教。乾隆四十六年(1781)六月上谕称:“前从甘肃番回有掌教及总掌教之名,恐易惑众滋事,因传谕各督抚留心查革。”<sup>⑥</sup>一些官员便对回族宗教大加干涉。这一年,西安回民马中杰、马广文前往归化途中,在山西灵石受到盘查,被查获书信一包,因信内有“掌教”名目,于是惊动山陕。次年,海南回民海富润外出学经,返家途经广西桂林被官府盘查,搜出所带经书,即被拘押。广西巡抚朱椿将此事上奏朝廷,并咨文其他省份一律查办。最后是乾隆颁发上谕“不必查办,并通飭各督抚,嗣后如有似此回民经典,俱毋庸苛求,致滋扰累”,拘押之回民“概予省释”<sup>⑦</sup>。这表明苏四十三、田五事件后,清政府致力控制、打击甘肃回族门宦组织的同时,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它在全国范围内对回族和伊斯兰教的一般政策。此后,云南回族社会更多地受到马注、马德新、马联元等为代表的汉文译著、“以儒释经”运动的影响,与汉族儒家文化更多地交流结合,显现出开放的特征,在具体发展指向上与甘肃回族社会的日渐封闭形成较为明显的差异。

与清廷对甘肃长期以武备控制为主不同,自雍正朝

大规模改土归流后,云南社会经济文化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生产有过繁荣的时期,“滇中一年所收之粮倍于所食之粮”<sup>②</sup>。采矿业发展更快,“滇产五金,而铜为尤盛”,清政府视为铸钱原料供给的主要来源,因而采取鼓励民间开采的政策,“我朝因天地自然之利,国初时命云南开局铸钱,以便民用。厥后封疆大吏疏陈矿铜事宜,听民开采,委管监收铜政、钱法”<sup>③</sup>。民间开采成为云南矿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由于政治腐败和地方政府财政出现危机,官府在嘉道以后加重了对矿业的盘剥,致使矿业日趋衰敝。在此背景下,争夺矿产开采的斗争便不可避免。而当时从事矿业者多为汉、回民众,争矿之中,少数人利用民族情绪煽动械斗,而官府不能合理解决矛盾,反而借机操纵,致使矿争演变为民族纠纷。于是,云南的回汉矛盾日益复杂。

### 三、起义前的回汉民族矛盾

在甘肃,由于居住地域的关系,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与回族发生较多关系而又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民族主要是汉族以及崇尚藏传佛教的藏、蒙等族。甘肃回民起义前夕,回与汉、藏、蒙之间既有共处一隅、经济文化相互交流影响的一面,又有矛盾隔阂的一面,但总的趋势是,民族关系日趋紧张。其中以回汉之间的矛盾最为突出。这种局面的出现,在当时有着复杂的社会历史根源。

首先,回族在政治上受到了来自官府的公开的歧视。回民犯法,大清刑律明确规定“加等科罪”。对回民信仰的伊斯兰教,许多官吏不惟不加以理解反而多方歧视和攻击。雍正时山东巡抚陈世倌就上奏列举了回教的种种“不法行为”,认为应该通令禁止<sup>④</sup>。有的则主张消灭回教,强行同化政策:“宜令其一体遵奉,毁其礼拜寺,举汉人教其子弟,使知伦常礼义,日积月累,油然感化,庶乎可无虞耳。”<sup>⑤</sup>在处理回汉民族关系上,官府实行所谓的“分而治之”,一方面笼络和支持汉族地方士绅,使回民的不满和仇视直接针对汉族地主和官吏;另一方面又利用回汉两族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从中挑拨。“汉民和回民打官司的时候,裁决很少对回民持平正态度,汉族官员本人有偏见,满族官员又通常左袒汉民”<sup>⑥</sup>。一位当时任职甘肃地方的官员指出:“向来地方官偏袒汉民,凡争讼斗殴,无论曲直,皆抑压回民。汉民复恃众欺凌。不知回性桀骜,亿万同心。日积月长,仇恨滋深。”<sup>⑦</sup>从一些记载来看,应该说,清朝前期在边疆地区包括西北和云南实施的边疆民族政策总体上是成功的,构建长城于无形,奠定了近代中国的版图。而且清王朝不仅对回族实行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对其他少数民族,甚至对汉族同样也是实行民族压迫的,在有清一代,比较受到优渥礼遇的算是蒙族和藏族上层,这当然更多的是因为宗教和地域以及满清入关前的关系背景。因此,问题的关键是,为什么地方官府一般总是偏袒“汉民”,而“满族官员又通常左袒汉民”?应该说,这个问题不难理解。清军入关之初,汉族基于正统观念,曾有过激烈的反抗,随着清王朝统治的巩固,满族统治集团逐渐接受了传统的儒家思想观念,并曾大规模进行文化典籍的整理,迎合了汉族精英阶层的心理;而汉族士人也放弃了外在的反抗,从文化、心理的层面认同了满清的统治,从而形成了从政治到文化的联盟关系。而在清代庞大的官僚队伍中,不用说汉族官员占了大多数,尤其是在省级以下的地方政府中,这个比例还会更高。中央政府的方针政策通过他们实行于广大的乡

村,因此他们的素质、倾向等等直接关系到中央政令是原汁原味地执行,还是在执行中有所变形。一般来讲,官方的行政设置仅到县一级,广大乡村则依靠乡里保甲等乡村组织聚合和整合。明清以来,由于举人、监生、生员(秀才)的身份改为终身制以及官僚队伍的膨胀,乡村社会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数量和实力的绅衿阶层(又称缙绅或乡宦)。在经济上,他们多为当地首富,拥有大片良田美宅;政治上,通过乡里保甲制和宗族组织,成为明清特别是清代乡村基层政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通常情况下,绅衿以其特殊身份在幕后左右乡村及地方事务,操纵着当地的乡里舆情,对地方官府具有很强的影响能量。因此,当回汉之间发生经济利益等纠纷时,官府便往往袒护“汉民”。这常常使回民在对官府产生不满的同时,也对汉民产生了怨恨。

其次,在经济上回汉两族的矛盾也逐渐暴露出来。回汉两族都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民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甘肃回汉两族在农业上的矛盾也在发展,主要表现在对土地等资源的争夺。乾隆嘉庆之际,中国人口急剧增加,到 1850 年,达到 4.3 亿的历史新高。与此同时,人均耕地占有量呈直线下降之势。根据已故的梁方仲教授的统计,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如 1753 年人均有耕地 6.89 亩,1766 年降为 3.56 亩,1812 年更是跌至 2.19 亩<sup>⑧</sup>。同全国的趋势一样,在甘肃,人均耕地占有量的下降也是十分惊人的。据统计,康熙二十四年(1685)为 37.72 亩,雍正二年(1724)为 38.88 亩,乾隆十八年(1753)陡降为 8.34 亩,乾隆三十年(1766)更跌至 2.05 亩,到嘉庆十七年(1812)仅为 1.62 亩<sup>⑨</sup>。姑且不论这组数据的准确性,但其反映出来的甘肃人多地少、人地关系紧张之趋势是毫无疑问的。甘肃自然条件不好,可耕地资源有限,在传统农业生产水平条件下,产量的增加只能靠增加劳动投入和开垦土地,而后者更为重要,但土地开垦又是有限度的。因此,在人均耕地占有量日趋减少的背景下,甘肃回汉民族对现有耕地的争夺不可避免地激烈起来。特别是在生产条件较好的宁夏、平凉、庆阳、秦州(今天水)等府州县,这种争夺当会不少。回汉两族经济上的矛盾也体现在回汉工商业者对市场的争夺。由于回族工商业者的经营结构往往与汉民相似,因而对市场的争夺是很自然的,尤其是盐、茶等业,回汉之间的倾轧比较突出。据记载,整个清代的贩茶业,“向惟山陕商人及回商专其利”<sup>⑩</sup>。特别是自清代中叶以后,回民在甘肃茶叶贸易中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据说,“回民向多结伙兴贩私茶,潜由北路赴宁夏,沿途售卖,名曰茶家”<sup>⑪</sup>。当时的兰州是对蒙、藏地区的茶叶贸易集散地,茶商云集,分为东西两柜,“东柜是陕西和山西商人,西柜是回民”<sup>⑫</sup>。回民茶商及其贸易可与汉民同行分庭抗礼。

第三,回汉两族由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时代背景不同,所依托的宗教文化不同,使他们在民族心理和传统文化方面必然地具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它集中地体现在作为回族信仰的伊斯兰教和汉族以儒家伦理思想为核心的封建传统文化在某些方面的差异。其中回汉两族人民的价值观念就有较大的差异。伊斯兰文化重视商业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显然不同于根植在中国农业经济的传统的儒家文化那种崇本抑末、重义轻利的价值观念。这对信仰伊斯兰教的甘肃回族群众(其实不止甘肃,其他地区亦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他们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思想信

条和价值观念,构成了回汉两族传统文化的差异之一。这种价值观上的差异,使回汉两族在心理上产生某种隔阂。在日常生活习俗方面,基于不同的宗教信仰的差异也十分明显。如“回回教门异于中国者,不供佛、不祭神、不拜尸,所尊敬者唯一天字,……见中国人(汉人——引者)修斋设蘸则笑之”<sup>[37]</sup>。而汉族人民对回族视“日用猪肉,指为禁忌,而椎牛共飧,恣其贪饕,人家肴巽,绝不入口,而宰割物类另有密咒。身故之日,寸丝不挂,举殡之时,空棺撤底”等礼俗颇为不解,认为“诞妄实甚”<sup>[38]</sup>。日常习俗的差异无疑加深了两族在心理和思想观念上的隔阂和偏见。

此外,如前所述及乾隆年间甘肃回族社会中门宦制度的出现,以及苏四十三事件和田五、张文庆起义后清廷在甘肃宗教政策的转变,使本就存在矛盾的甘肃的回汉民族关系进一步复杂化。

总之,由于经济利益的争夺,政治利益的冲突,宗教文化上的歧异,使甘肃回汉民族之间形成了很深的隔阂和偏见,加上地方官府在处理两族关系时不能持平办理,使两族之间很平常的纠纷往往在两族上层的推使下演变成族际之间的冲突。“缘回汉杂居,俗尚各异,睚眦小忿,本人情所不能无,而回民好胜,过于汉民。阿浑(甸)巷之,往往因小忿而起大争。”<sup>[39]</sup>于是便有仇杀和械斗事件发生。如“省东北宁夏一路,其始回民懦而汉民强,遇事辄凌轹之。以闻于官,多置不问,回积忿深,往往与汉民相仇杀”,双方诉至官府,官吏“既袒汉民,……辄任意出入其法。回杀汉者抵死,汉杀回者令偿敛葬银二十四两。于是回滋不服”<sup>[40]</sup>。

总起来看,同治元年甘肃回民起义前夕,回族与汉民族的关系已经十分紧张,并伴随着回族内部的教派斗争和回族社会与官府之间的矛盾,使甘肃地区社会矛盾格局日趋复杂。

和甘肃的情形相似,云南回民起义前,社会动荡不安,民族矛盾日形紧张,其中又以回汉矛盾最为突出,不过,在推使矛盾发展激化的具体原因上与甘肃略有不同。

自元代以来,回族在云南与当地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一道,为云南社会经济的发展、边疆的开发,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长期的交往中,互相影响,形成了丰富多姿、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腾越回民撤文》曾指出:“回汉在腾,和睦素著。诗书之士,砚席与同;田峻之家,畔耕有让。同心贸易,曾分管鲍之金;把臂订交,只少朱陈之雅。何尝此疆彼界,何尝别户分门。”<sup>[41]</sup>不仅在腾越,在其他地方这种关系也是存在的。但是,自清中叶以降,回族与汉族的关系矛盾的一面日渐发展,到1856年起义前夕,达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出现了波及数州数县的流血冲突事件。究其原因,前面提到的官府政治上实行公开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并把回族对官府的不满甚至仇视转移到汉族身上;回汉民族在宗教文化背景和日常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异,在云南回汉民族之间同样造成隔阂和矛盾。特别是后者,往往造成频繁的纠纷。如“保山县汉民中,谄事鬼神之迷信最深。每年阴历三月二十九日,为五岳大帝之期。”这一天,“由万寿亭迎五岳像至城南诸葛亮亮东岳庙,大举祝祷。迎时必经过本城之同丰街清真寺门口。是时清真寺内常有回教学生一二百人。每遇五岳经过之时,念经学生站立寺门外观望者常有数十人,均轻视汉教行为。内有不安分者,不惟妄言讥诮,且取口嚼之甘蔗

渣、果子皮壳等物,遥掷五岳轿前装神弄鬼之人,以资戏笑。遂招迎神者及旁观汉民之愤怒。始则口角,继则斗殴。今年如是,明年复然,遂成仇怨”。而“授经师长曾有‘攻击异教,有功无过’之训”<sup>[42]</sup>。这种因信仰习俗不同而造成的日常冲突大抵是比较普遍的。

除了上述原因外,回汉两族在经济上亦存在着利益的争夺和纠纷。云南回民同汉族一样,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而此时,同全国人口增长总的趋势一样,云南的人口增长也很快,如地处偏远、自然条件较差的广南府,“向止夷民,不过蛮獠沙侏耳。今国家承平日久,直省生齿尤繁,楚、蜀、黔、粤之民携挈妻孥,风餐露宿而来,视瘴乡如乐土。故稽烟户不止,较当年倍蓰”<sup>[43]</sup>。广南尚且如此,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特别是坝区可想而知。人口增长与人均资源占有之间的矛盾,在云南同样日渐突出。据梁方仲教授的统计,到1812年,云南人均耕地拥有量只有惊人的1.67亩<sup>[44]</sup>。这就迫使回汉民众不得不更多地向其他行业如工商业寻找出路。由于价值观念和传统的因素,回族无疑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地位。如“腾越城里的一切铺面十之七八,商场各行尽归回族经营”<sup>[45]</sup>。在这些行业中,回汉两族从业者难免发生冲突和矛盾。

清初以来,为解决铸钱的原料来源,政府逐渐允许民间开采铜、银等矿,于是不少汉回有资者纷纷前来,就是“三江、两湖、川、粤富商大贾,厚积资本,来滇开采”者亦不少。随着人口的剧增,人地矛盾日益紧张,为了生存,也为了发财,更多的汉回人口涌向了采矿业。有记载这样描述到:“云南山脉雄厚,宝藏丰富,……乾隆弛禁,听民开采……利之所在,趋者若鹜。五方杂处,良莠不一,司法者不善驭,纵暴欺懦,凭众凌寡,厝火积薪,乱机伏矣。”<sup>[46]</sup>他们往往借助于族别、亲朋、地域等关系结成不同的帮派,并公推一人为客长以协调、约束帮内事宜,颇有号召力。如嘉庆五年(1800年)顺宁府悉宜厂回汉争矿案中提到的回民客长沙有璧、楚省客长夏秀山就是此类角色。当时从事采矿业的,无疑多是汉回民众,如“白羊厂产银、铜二矿,采矿砂丁多楚人与滇之临安汉人,迤西回人,皆强悍”<sup>[47]</sup>。他们之间一帮一伙的争矿事件乃不断发生。由于当地官府不能妥善处置,“回强则助回,汉强则助汉”;加上汉回两族间深层文化背景的差异,使两族间很小的摩擦,甚至人际之间的利益纷争,在两族上层的推使下,往往带上民族色彩,而发展为族际之间的纠纷或械斗。对汉回之间的纠纷,云南各级官府先是袖手旁观、听之任之,继则纵容、心怀偏袒,最后公开介入,站到汉族地主一边,这就使汉、回两族之间的械斗规模不断升级,地区不断扩大,最后发展为数州数县规模的流血事件。据明确记载,从嘉庆五年到咸丰六年(1856年)的50多年间,汉回之间重大的流血事件有10余次之多<sup>[48]</sup>,地区波及全省很多地方。这样,到1856年,汉回之间互相报复复杀的举动遍及全省主要地区。由于官府的屠杀,各地回民不断举行反抗斗争。

#### 四、结 论

综前所述,咸丰同治之际云南、甘肃回民起义有着复杂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大概说来,以下几点是不容忽视的:(1)乾嘉之际人口增长给全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给云南、甘肃造成了很大冲击,加剧了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2)起义前两地阶级矛盾在日趋激化,这是封建王朝末期的普遍现象。这时期更为突出的是回族与其他民族

主要是汉族之间的矛盾。导致这种矛盾的原因有经济上的、政治上的,也有文化上的。前者是基本的,后者是深层次的。在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广大民众的阶级观念还很模糊的情况下,道德价值观念、宗教信仰、民族心理、日常礼俗等方面的冲突更易加深回汉之间的偏见与隔阂。(3)从起义爆发的情况看,云南回民起义是因为回回争夺矿产和地方绅权引发大规模流血冲突,地方官府袒汉抑回并与汉族地主武装联手屠杀回民而引发的;甘肃各地回民起义的具体原因与方式则不尽一致。但两次起义都不是直接受到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更不是由本民族地主的封建剥削引发的。(4)甘肃、云南两地的回族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明显的差异,即甘肃产生了教派门宦制度,给甘肃回族社会带来了极为重要的影响,而云南回族社会则较少受到它的影响。(5)在明末清初以来的伊斯兰文化建设运动中,两地回族精英的应对之策不同,从而导致了具体发展指向的差异。(6)清政府在甘肃实行高压的宗教政策(主要针对哲赫忍耶门宦)的结果,加剧了两地回族社会发展指向上的差异。也就是说,云南、甘肃回民起义的社会历史背景既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不同的方面。因此,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作为两次起义的组织领导者,其出身经历、思想认识及其实践活动不能不受到这种社会环境的规定和制约,进而对起义进程产生深刻的影响。其影响如何,笔者将另文叙述。

## 注释:

- 请参见吴万善:《清代西北回民起义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荆德新:《杜文秀起义》(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以及相关论文。研究概况详见杨永福、张克非:《国内五十年来的回民起义研究述评》,《云南社会科学》2001 年第 5 期。
-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回民起义》(一),第 305 页。上海神州国光社 1953 年版。
- 张克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 年第 1 期。
- 邱树森主编:《中国回族史》(下),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46~652 页。
- (民国)《昭通县志稿》卷 6,氏族,种族。
- 《回族简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61 页;第 22 页。
- 曹琨:《腾越杜乱纪实》,载《回民起义》(二),第 219 页。
- 映雪堂抄件《白羊厂回汉械斗案卷宗》。载荆德新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
- ⑩佚名:《滇南杂记》,载《回民起义》(二),第 247 页。
- ⑪《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6 页。
- ⑫⑬佚名:《他郎南安争矿记》,载《回民起义》(一),第 251 页。
- ⑭⑮王崧:《矿厂采炼篇》。转引自云南大学历史系、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云南地方史研究室编:《云南冶金史》,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5 页。

- ⑯⑰(道光)《云南通志·食货志·矿厂》。
- ⑱(道光)还淳堂:《至圣实录年谱》卷首。转引自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的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 年第 2 期。
- ⑲《清穆宗实录》卷 38。
- ⑳⑳易孔昭:《平定关陇纪略》卷 1,载《回民起义》(三),第 247 页;第 249~250 页。
- ㉑《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 页。
- ㉒《钦定石峰堡纪略》卷 19。
- ㉓(乾隆)《宁夏府志》卷 11,职官(三),兵防。
- ㉔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卷 44,第 73~74 页。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 年。
- ㉕《清高宗实录》卷 1132,载《清实录》第 23 册,第 133 页。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 年。
- ㉖《清高宗实录》卷 1159,载《清实录》第 23 册,第 429 页。
- ㉗广灏:《预备救荒刍言》,《云南杂志》第 301 页。云南省图书馆藏。
- ㉘《宫中档案雍正朝奏折》第十二辑,第 900 页。
- ㉙佚名:《平回纪略》,载《回民起义》(三),第 14 页。
- ㉚(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2 页。
- ㉛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 1980 版,第 241 页。
- ㉜⑳⑳⑳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甲表 1;乙表 71~76;乙表 71~76。
- ㉝《左宗棠全集·书牍》卷 14。
- 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民族档·回族类》,同治四年七月五日朱批护陕甘总督恩麟片报。
- ㉟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 1984 年版,第 186 页。
- ㊱陆容:《菽园杂记》。转引自杨怀中:《伊斯兰教在我国传播发展中的特点》,《甘肃民族研究》1990 年第 4 期。
- ㊲《宫中档案雍正朝奏折》第三辑,第 177 页。
- ㊳杨毓秀:《平回志》卷 3,载《回民起义》(三),第 107 页。
- ㊴《回民起义》(二),第 13 页。
- ㊵《回民起义》(一),第 34 页。
- ㊶(光绪)《广南府志》卷 2,民户。
- ㊷马维良:《云南回族的对外贸易》,《回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
- ㊸(光绪)《云南通志》卷 106,武备志二之六,戎事六。
- ㊹荆德新:《杜文秀起义》第 22~66 页。